



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2022 年)

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是中国作家协会直属单位，为中国作协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主要承担机关办公服务、机关职工生活服务以及承办机关委托的其他事项。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为独立核算的事业法人单位。

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中国作协后勤事务、物业管理、服务作家等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为中国作协及所属单位、团体会员举办的文学会议、培训提供后勤服务保障。

（三）承担中国作协房产及相关设备的日常管理、安全保卫和维修保养工作。

（四）负责管理杭州创作之家、北戴河创作之家。

（五）承办中国作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办公室、财务部、服务部、维修部、物业部、杭州创作之家、北戴河创作之家。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3.9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7.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73.91
四、事业收入	500.0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983.93	本年支出合计	998.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4.98		
收 入 总 计	998.91	支 出 总 计	998.9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 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使 用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余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金 额	其 中 ： 教 育 收 费					
合 计		998.91	14.98	383.93			500.00					1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	998.91	998.9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7.63	857.63				
20701	文化和旅游	857.63	857.63				
2070103	机关服务	857.63	857.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7	67.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7	67.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6	45.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1	2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1	73.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1	73.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1	41.01				
2210202	提租补贴	8.48	8.4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2	24.42				
	合 计	998.91	998.9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3.93	一、本年支出	398.9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3.9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7.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73.91
二、上年结转	14.9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98.91	支 出 总 计	398.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比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比 2021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	250.26	250.26	383.93	383.93		383.93	133.67	53.41%	133.67	53.4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76	107.76	257.63	257.63		257.63	149.87	139.08%	149.87	139.08%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7.76	107.76	257.63	257.63		257.63	149.87	139.08%	149.87	139.08%
2070103	机关服务	107.76	107.76	257.63	257.63		257.63	149.87	139.08%	149.87	139.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0	83.00	60.30	60.30		60.30	-22.70	-27.35%	-22.70	-2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00	83.00	60.30	60.30		60.30	-22.70	-27.35%	-22.70	-27.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0	55.00	40.20	40.20		40.20	-14.80	-26.91%	-14.80	-26.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0	28.00	20.10	20.10		20.10	-7.90	-28.21%	-7.90	-28.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0	59.50	66.00	66.00		66.00	6.50	10.92%	6.50	1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0	59.50	66.00	66.00		66.00	6.50	10.92%	6.50	1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0	41.00	38.00	38.00		38.00	-3.00	-7.32%	-3.00	-7.32%
2210202	租房补贴	4.50	4.50	8.00	8.00		8.00	3.50	77.78%	3.50	77.78%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0	14.00	20.00	20.00		20.00	6.00	42.86%	6.00	42.86%
	合 计	250.26	250.26	383.93	383.93		383.93	133.67	53.41%	133.67	53.4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	383.93	383.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93	383.93	
30101	基本工资	109.50	109.50	
30102	津贴补贴	128.00	128.00	
30107	绩效工资	48.13	48.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0	40.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10	20.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0	38.00	
	合 计	383.93	383.9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2年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 2022年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2022年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三公”经费的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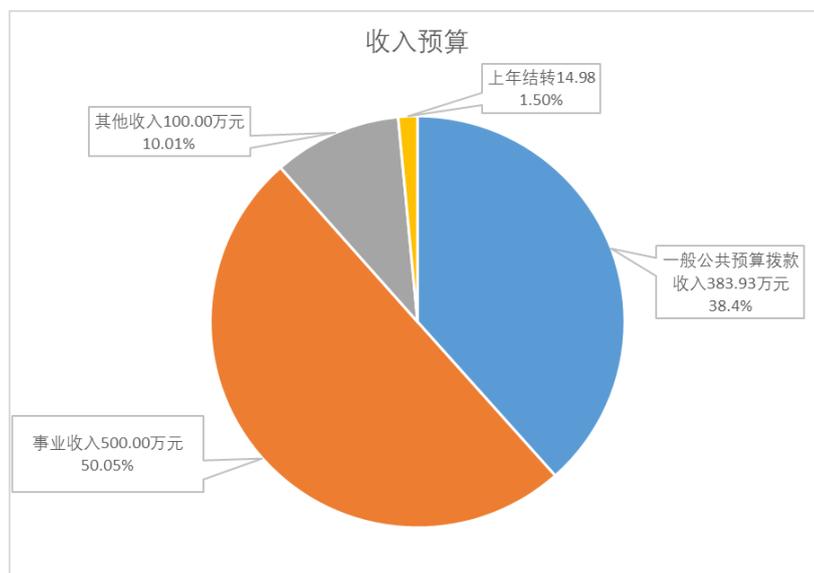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998.9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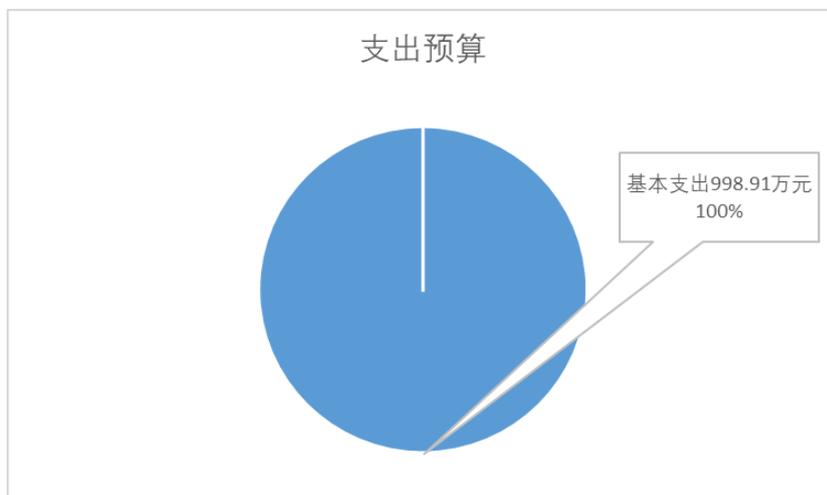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预算 998.9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4.98 万元，占比 1.5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3.93 万元，占比 38.44%；事业收入 500.00 万元，占比 50.05%；其他收入 100.00 万元，占比 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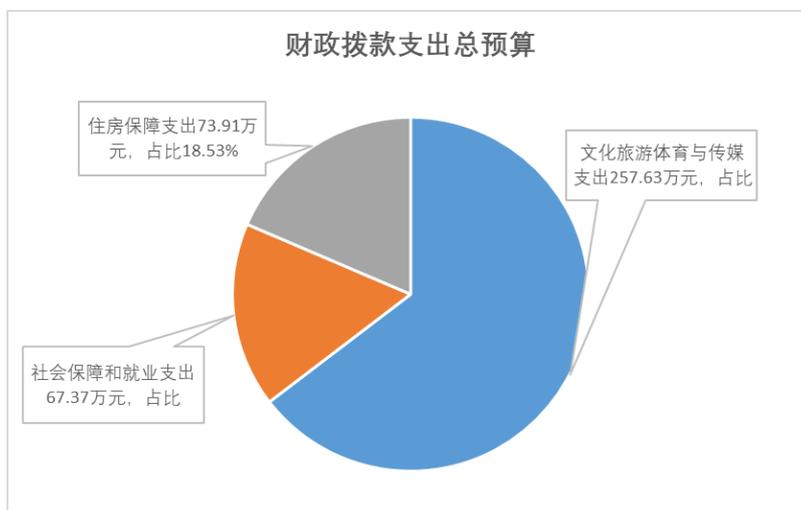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预算 998.91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占比 100%；没有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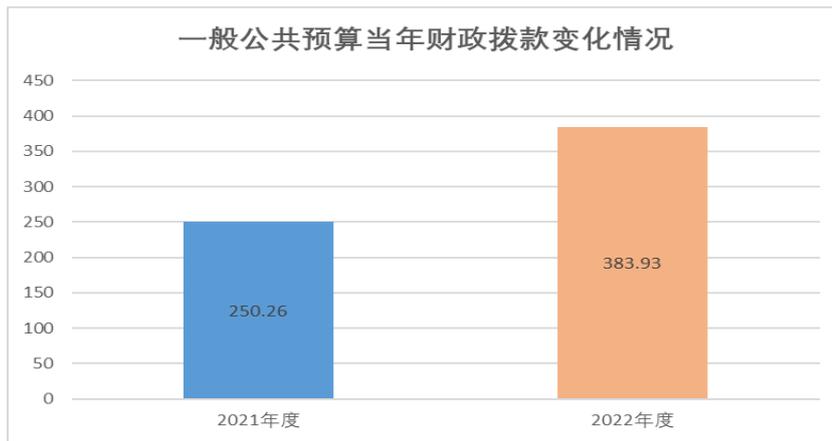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8.9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83.93 万元，上年结转 14.98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7.63 万元，占比 64.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7 万元，占比 16.89%；住房保障支出 73.91 万元，占比 18.5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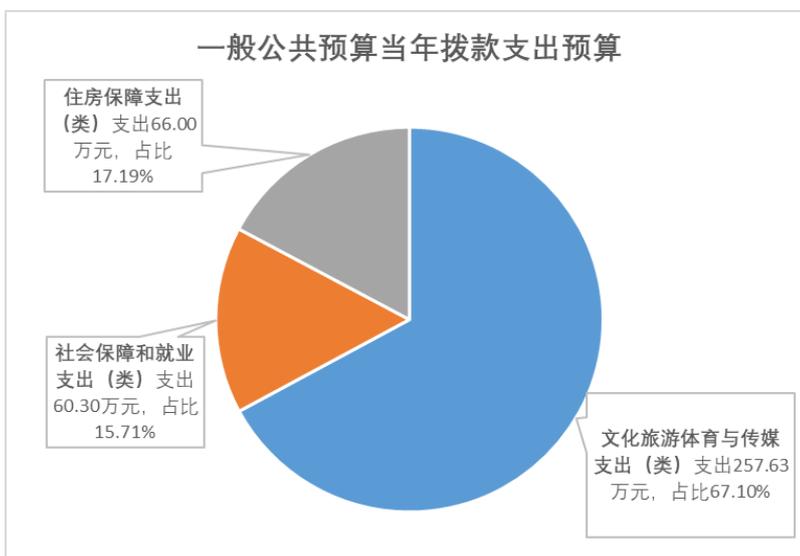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83.93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133.67 万元，增长 53.41%，主要是后勤服务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83.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257.63 万元，占比 67.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0.30 万元，占比 15.7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6.00 万元，占比 17.1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 2022 年预算数 257.63 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149.87 万元，增幅 139.08%。主要是后勤服务基本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2 年预算数 40.2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4.80 万元，降幅 26.91%，上年结转资金可用于本年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2 年预算数 20.1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7.90 万元，降幅 28.21%，上年结转资金可用于本年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2 年预算数 38 万元，与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3 万元，降低 7.32%，基本保持不变。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2 年预算数 8 万元，与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3.5 万元，增长 77.78%。主要是 2021 年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2022 年需要通过当年预算安排，相应增加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2 年预算数 2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6 万元，增幅 42.86%。主要是符合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应发放职工购房补贴，

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不足，2022年需要通过当年预算安排，相应增加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3.93万元，全部用于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指中国作协机关服务中心人员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

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